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公车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南昌红基会”）车辆管理统一化、制度化，合理有效地调配和使用车辆，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尽可能地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并对南昌红基会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进行控制，以确保车辆安全、良好的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以下车辆是指基金会购置或获捐赠的所有公务用车，以下所指的驾驶人须是持有合法的驾驶证的人员。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车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车辆的购置、调配、保养、维修、年审、保险等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车辆的使用

第四条 基金会各部门因公需要用车的，应事前向秘书处提出派车申请，说明派车事由、用车时间、出车地点、预计公里数等信息，秘书处依据业务的重要性顺序派车，未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的，有权拒绝派车。

第五条 车辆出车期间需临时改变计划或增加派车任务的，亦须电话通知相关负责人，补签《用车登记表》。

第六条 秘书处根据各部门工作的轻重缓急确定用车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合理调配车辆使用，应遵循先远后近，先外地后本地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驾驶人员按秘书处安排领取车辆钥匙，按

时出车并如实申报出车时间、地点和行驶里程。

第三章 车辆的停放

第八条 基金会所有车辆钥匙由秘书处统一保存、管理，公务车辆在交车时，应将钥匙交还秘书处，车辆驾驶人员因公务原因，次日执行出车任务并早于基金会人员上班时间的，可提前一天领取钥匙。

第九条 未出车时，车辆应停放办公楼所在地停车场，并将车门车窗锁妥；任意放置车辆导致违反交通规则或车辆损毁、失窃的，由驾驶人员赔偿损失，并予以处分。

第十条 无论任何时间段，出车返回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在办公楼所在地停车场，未经秘书处同意，基金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基金会车辆开回家存放或开出停车场私用。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费用进行监督、控制，需按正常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燃油费用管理：

(1) 基金会所有车辆统一办理油卡加油，一车一卡，基金会车辆油卡不得外借，加油回执按月交秘书处，秘书处须每月对公司所有车辆的行驶公里数及用油量进行核查；

(2) 车辆办理加油卡后，驾驶人员须在出车前到秘书处登记领取；

(3) 驾驶人员领取加油卡外出丢失的，应自行承担再次办卡的费用；卡内资金因丢失被盗用的，驾驶人员应按上一次加油完毕所打印单据的卡内所剩余额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维修保养费用管理：

(1) 各类车辆按照各车的技术保养程序例行保养，新

购车辆按说明书规定的要求进行保养；

(2) 基金会车辆的一般性保养工作，由驾驶人员视车辆情况报秘书处统筹安排；

(3) 车辆修理应事先向秘书处申请审核，报秘书长批准后方可送修；

(4) 车辆损坏的零部件可自行修复的，由驾驶人员采购并予以换修，以降低修车费用；

(5) 车辆于行驶途中发生故障而急需修复和更换零件的，在不影响安全行车前提下，应将车辆驶回基金会检验后送修；无法行驶时应先向秘书处请示，根据实际情况送修，未经请示的修理费用，基金会不予报销；

(6) 如因驾驶人员操作不当出现故障者，其维修费用视情节轻重，决定驾驶人负担比例。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一旦出现意外事故时，驾驶人员应迅速作出应急处理，并向秘书处报告。

第十五条 凡因违章特别是无照驾驶及酒后驾车较为严重的情形被公安机关处理的，一切费用由驾驶人员自行承担不准报销；因路边违章停放而造成车身损坏，有关修理等费用由驾驶人员自行负责，其他违章按以下比例对驾驶人进行处罚

(1) 公务用车的情况下

①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违章行为的，驾驶人承担交警罚款的 80%，其余部分由基金会承担；

②违停、超速、违规变道、闯单行线等违章行为的，驾驶人承担交警罚款的 50%，其余部分由基金会承担；

③驾驶人首次到外地城市发生除闯红灯、逆向行驶以外的违章行为的，可以免于处罚。

(2)因私人事务或外单位人员用车的情况下

①闯红灯、逆向行驶违章行为的，驾驶人承担交警罚款的 80%，其余部分由用车人承担，驾驶人和用车人为同一人情况下，则由此人承担全部费用；

②违停、超速、违规变道、闯单行线等违章行为的，驾驶人承担交警罚款的 50%，其余部分由用车人承担，驾驶人和用车人为同一人情况下，则由此人承担全部费用；

③驾驶人首次到外地城市发生除闯红灯以外的违章行为的，所有罚款费用由用车人承担。

第十六条 车辆如在公务中遇不可抗拒的车祸发生，除向附近警察机关报案外，并须即刻与基金会秘书处协助处理，并即刻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续

第十七条 因公务用车发生事故后由交通部门认定责任，扣除保险理赔后的其他费用，由驾驶人员和公司共同承担，承担比例如下：

(1)我方车辆负全责时，驾驶人员承担 50%的费用；

(2)我方车辆负主要责任时，驾驶人员承担 30%的费用；

(3)双方车辆负同等责任时，驾驶人员承担 10%的费用；

(4)我方车辆负次要责任时，驾驶人员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5)我方车辆无责任时，驾驶人员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凡发生意外事故的，除经济处罚外还要以基金会的净损失(扣除保险理赔外)金额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一次事故净损失大于 30000 元时，视为重大事故，驾驶人员停职停薪或调离岗位；

(2) 一次事故净损失 5000-30000 元时，视为大事故，对驾驶人员罚款 50 元并在全员会议上作出检讨；

(3) 一次事故净损失在 5000 元以下时，为小事故，驾驶人员在全员会议上检讨；

(4) 发生连续两次及以上大事故，或连续三次及以上小事故，将视为重大事故作出处理

第六章 驾驶人员守则

第十九条 所有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熟悉各项交通法规，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和检查，谦虚谨慎，文明驾车，确保行车安全。

第二十条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照并随身携带，出车时一定要保证证件齐全；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高速、爬头、紧跟、道、赛车等)；驾驶人员平日应注意休息，不准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

第二十二条 驾驶人员必须随时掌握车辆完好状况，对各部件的磨损程度要准确掌握并及时汇报，对油、电路、刹车转向、传动等关键部位要及时检查：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零部件、加注机油等，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驾驶人员应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外观良好，使用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第二十四条 车内严禁吸烟，如有乘客需吸烟的，驾驶员应予以劝阻。

第二十五条 所有驾驶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正常上下班时间待命出车，若临时有事离开必须向秘书处请假；若驾驶人员不听从安排、耽误公事，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处理。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员及副驾驶位置上人员在车辆行驶前必须系好安全带，否则司机不得行驶，

第二十七条 夜间、大风、雨雾冰雪天气情况下出车的，驾驶人员应检查好车辆各部分机件和油、水、电路等车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禁在车况不佳的情况下出车；途中应严格控制车速，密切注意信号变更及交警管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驾驶人员执行外派任务时临时发生身体不适的，应将车辆平稳停在安全区域内，并立即通知秘书处，妥善安排后续工作后，立即就近诊疗。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执行出省外派任务时，单程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应在途中合理进行短暂休息，并检查车况；单程距离超过 200 公里的，应每间隔 1 小时进行合理休息并检查车况，严禁持续疲劳驾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南昌红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